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3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科長賴俊兆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#2232

編號：038

透過建立法制化途徑讓每個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權利

司法院於今（24）日為大法官審理聲請人臺北市政府及聲請人祁家威聲請解釋案，召開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，法務部係以民法的主管機關身分在憲法法庭表達法律意見；本部邱部長之發言，是就民法制度發言，認為現今的民法親屬編早於民國19年業已制定，有其歷史脈絡，非能以現今環境去評論，民法既未考量同性婚姻而為規定，當然無違憲問題。如果就法論法，要讓結婚制度不限於一男一女，此非法務部函釋能夠解決，本部是民法主管機關，不是立法機關，因此，唯一解決之道應透過法制化的途徑來解決。

由於在憲法法庭上說明時間有限，無法就相關問題當場解釋清楚，為避免誤會，法務部再次強調，民法婚姻制度無論從法律文義、論理解釋，或是過去的大法官解釋，確實都受到現有制度的規範，係指一男一女之婚姻。婚姻制度之變革，會影響當事人及第三人之權利義務，且可能產生憲法價值衝突，自應審慎以對。

法務部立場是開放的，絕對尊重每個人都有追求幸福的權利，故認為同志權益應予保障，且未反對任何可能的法制化途徑。今天之憲法法庭，法務部以民法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說明，社會對婚姻制度的討論，應視社會變遷及現實社會秩序之影響與衝擊，透過立法建立法制途徑，由立法者及國會機制來面對，共同解決問題。